

关于对天津市万力特建筑钢品有限公司 的通报批评

当事人基本信息:

名称: 天津市万力特建筑钢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1201127128653285

法定代表人: 邓少勇

住所: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

主要违法事实: 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, 天津市万力特建筑钢品有限公司作为起重机械使用单位, 未按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要求配备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, 未明确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岗位职责, 未建立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和机制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: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, 依据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决定对天津市万力特建筑钢品有限公司做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。

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28日

